

回族民间文学史纲

李树江

宁夏人民出版社

《回族文学史》编写工作的回顾

(代总序)

中国是一个统一的多民族的国家。中国的历史是一部多民族发展的历史。毫无疑问，中国文学的历史也必然是一部多民族文学形成、演变和发展的历史。1958年7月，中共中央宣传部召开少数民族文学史座谈会，明确提出：“目前社会上迫切需要编写一部以马克思主义的观点阐述的包括各少数民族的中国文学发展史。”在这次座谈会上，回族文学史被确定为首批上马的项目，并在1960年8月召开的第二次少数民族文学史编写工作座谈会上再一次明确。但是，由于众所周知的原因，回族文学史的编写工作始终没有进行。

1979年2月，中国社会科学院文学研究所主持在昆明再一次召开了全国少数民族文学史编写工作座谈会。这是中国少数民族文学史上的一次重要会议。之后，《回族文学史》的编写任务历史地由宁夏承担起来。同年9月，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党委宣传部的领导组织下，成立了回族文学史编写领导小组。编写领导小组由宣传部副部长袁宗杰同志负责，自治区民委、自治区文化局、自治区区文联和宁夏大学的负责同志苏冰、马飞龙、马若、朱红兵、陈杰为成员。同时，抽调了宁夏大学中文系、自治区文联、自治区文化局等单位的有关人员组成《回族文学史》编写组，自

治区财政厅积极予以支持，批拨了专门经费。于是，这项具有重要意义的工作正式开始了。

编写组面临的任务十分艰巨。编写一部《回族文学史》，是回族历史上的首次。这项开创性的工作几乎一切都要从零开始。在以前的若干少数民族文学介绍中，回族只处于“暂缺”的地位，现成材料极少。搜集和占有材料，成为当时最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而回族分布全国，居住具有“大分散、小集中”的特点，这又给搜集资料工作带来特别的困难。编写组人手少，没有固定编制，同志们在业余条件下开展这项工作，显得更为艰难。尽管如此，大家还是做了大量的工作：外出调查，联系、访问回族作家，查阅回族古籍，采录和收集回族民间文学资料，并通过创办《回族文学丛刊》（回族历史上的第一份文学刊物，内部印行，共出了四期，刊出四十余万字的回族文学作品、资料及研究文章，其中两篇作品荣获全国少数民族文学作品评奖二等奖）加强了与全国各地回族作家作者的联系。这些工作不仅初步积累了材料，为编写文学史打下了初步的基础，而且对于抢救回族文化遗产，促进新时期社会主义回族文学的繁荣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在进行上述工作的基础上，编写组积极开展研究，到1984年上半年，完成了《回族古代文学史稿》、《回族当代文学史稿》的编写大纲和《回族民间文学概观》的初稿（内部印行）。1984年10月，受宁夏回族自治区党委宣传部的委托，编写组在银川召开了首次《回族文学史》编写工作座谈会。应邀参加座谈会的有宁夏、北京、甘肃、青海、新疆、云南等省区的回汉各族专家、学者。中国社会科学院少数民族文学研究所所长王平凡委派扎拉嘎为代表出席了座谈会，并为座谈会发来了贺电。这次会议的中心议题是征求对《回族文学史》编写方案的意见，并就编写回族文学史的若干理论问题展开讨论。座谈会自始至终得到自治区党委

和人民政府的关怀，得到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自治区党委宣传部部长王一宁、区党委宣传部副部长兼文化厅厅长袁宗杰、区党委统战部顾问杨辛（现为自治区政协副主席）、区统战部副部长马同进、宁夏大学顾问陈杰、宁夏大学党委书记夏森、宁夏大学党委副书记贾正群、宁夏社会科学院院长马骏、宁夏民委副主任勉维霖、自治区文联主席朱红兵、自治区文联副主席王世兴、自治区文化厅顾问马若、宁夏人民出版社副社长杨伯元等先后出席了开幕式和闭幕式。会议期间，时任自治区人民政府主席的黑伯理同志看望了与会代表。时任自治区党委副书记的郝廷藻同志在闭幕式上就如何贯彻中共中央宣传部《关于加强少数民族文学研究和资料搜集工作的通知》、加强回族文学研究和编写好《回族文学史》等问题作了讲话。根据与会代表提出的一些突出问题，明确指出：“宁夏要加强研究机构建设，建立回族文学研究中心或研究所，有专门的编制、经费和人员，承担起全国回族文学研究的任务，促进和加快《回族文学史》的编写工作。”“要进一步落实知识分子政策，对《回族文学史》的编写工作，要给予时间、经费、资料等方面的保证。对回族文学研究人员，在评定职称、待遇等方面，应当根据他们的成果给予考虑。”由于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的有力领导和支持，《回族文学史》的编写工作才得以顺利进展。

《回族文学史》编写工作座谈会结束以后，适逢 1984 年全国少数民族文学史编写工作座谈会在北京召开。会议充分肯定了《回族文学史》的编写工作。1986 年 10 月，在北京召开了全国少数民族文学史编写工作会议，《回族文学史》作为《中国少数民族文学史丛书》的一个组成部分，经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批准，列为国家“七·五”规划重点项目。这些都给《回族文学史》的编写以极大鼓舞。是年，经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在宁夏大学建立回族文学研究所，成为国内目前唯一研究

回族文学的专门机构。回族文学研究所在筹建过程中，把编写《回族文学史》作为中心任务。为了充实和加强编写力量，采取专职兼职相结合的办法，聘请区内外一些回族文学研究工作者为兼职研究人员，承担部分任务，这样就加快了文学史的编写进程。其间，回族文学研究所筹备组于1987年6月再次召开了编写工作会议，传达了全国少数民族文学史编写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明确和调整了分工，落实了任务。自治区党委宣传部副部长杨杭生、宁夏大学党委书记夏森、副校长张奎出席了会议，对编写好文学史给予了支持。经过一年多努力，编写工作有了重大进展，1988年5月，回族文学研究所和编写组又在银川召开了《回族文学史》定稿会议。编写组全体成员、专职兼职撰稿人、特约审稿人以及宁夏人民出版社负责人、责任编辑二十余人出席会议。一致通过了《回族文学史》的编写稿，即这里印行的《回族古代文学史》、《回族当代文学史》和《回族民间文学史纲》。会议还确定，对《回族近现代文学史》要继续组织力量加紧撰写。区党委宣传部部长王宁到会讲了话，区党委宣传部副部长欧阳齐以及宁夏大学党政领导贾正群、张奎、郝绍光也出席了会议。

从以上情况中可以看到，《回族文学史》编写工作历经十年，编写领导小组的同志有的调任其它部门工作，其余同志大都已离休，但他们仍然关心着这项事业。自治区党委宣传部自始至终领导着编写工作，自治区财政厅对文学史的编写、出版给予了财力上的保证。如果没有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良好的社会环境，如果没有党和人民政府的领导支持，要完成《回族文学史》的编写是难以想象的。

为了在预定的时间内努力以较高质量完成《回族文学史》的编写任务，我们还注意坚持以下几条标准：1. 以马克思主义理论作为指导，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坚持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的基本方针。2. 努力正确反映回族各个历史时期产生的

各种主要文学现象，努力体现回族文学史是中国文学发展史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的思想。做到：凡在历史上有重大影响的作家、作品、文学体裁、题材、文学流派、文学理论、文学运动均无遗漏，并力求做出公正的论述和评价。3. 坚持从回族文学发展的实际出发，努力揭示回族文学发展的基本特点和基本线索。4. 注意论述回族文学与国内外其他民族特别是与其他伊斯兰民族文学的相互联系、影响以及区别。

回族文学史编写十年，还得到国家民委、宁夏民委、中央民族学院、中国社会科学院少数民族文学研究所、兰州大学、西北民族学院、青海民族学院、云南大学、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文联等单位的大力支持；得到北京图书馆、甘肃图书馆、兰州市图书馆、宁夏图书馆、上海图书馆、浙江图书馆、陕西师范大学图书馆、宁夏大学图书馆的大力支持；得到全国各地广大回族作家的支持。《中国少数民族文学史丛书》课题组负责人刘魁立、邓敏文同志，老一辈学者贾芝、白寿彝等都曾对文学史的编写工作给予了支持。在此一并致以深深的谢意。

编写组成立十年来，始终参加这项工作的有：组长、主编王十仪教授，编写组成员李树江、丁生俊、张迎胜；后来又有杨继国、何克俭、唐骥、布鲁南、王正伟、赵慧、袁媛承担了部分编写任务。初期，宁夏文联的安民同志也做了一些组织工作，马丽亚、张冀雪等同志做了一些资料搜集工作。后来，在确定了新的分工以后，回族文学研究所的王锋、贾羽、杨云才、杨茂兰等同志为搜集、补充资料做了很多工作。在此一并记述，以志辛劳。

现在，《回族古代文学史》、《回族当代文学史》和《回族民间文学史纲》就要由宁夏人民出版社印行了，但是整个《回族文学史》的编写工作并未结束。《回族近现代文学史》主要由于资料不足一时难以成书，还要加紧编写；已经出版的三本文学史书难免存在缺点和不足，还有待于听取专家和广大读者意见以后予

以修改。按照规划，1990年3月以前，《回族文学史》将要送交《中国少数民族文学史丛书》评审委员会评审，以便正式列入《中国少数民族文学史丛书》，从而完成国家规划所赋予的任务。如果这个目标实现了，那么《回族文学史》的编写工作大约可以暂时告一段落。在中国多民族的文学发展历史上，《回族文学史》终于有了自己应有的地位，这，正是我们所期待的。

宁夏《回族文学史》编写组
宁夏大学回族文学研究所
一九八八年十月

目 录

| | |
|---------------------------|-----|
| 《回族文学史》编写工作的回顾（代总序） | (1) |
|---------------------------|-----|

上 编

| | |
|---------------------------|------|
| 第一章 绪论 | (3) |
| 一 回族民间文学的历史与现状 | (4) |
| 二 回族民间文学的范围、分布特点和分期 | (10) |
| 二 研究回族民间文学的目的和原则 | (13) |
| 第二章 回族历史上的重大事件和杰出人物 | (18) |
| 第三章 回族民俗之种类与特点 | (29) |
| 一 语言习俗 | (31) |
| 二 婚姻习俗 | (33) |
| 三 饮食习俗 | (34) |
| 四 居住与建筑习俗 | (34) |
| 五 经济习俗 | (35) |
| 六 服饰习俗 | (36) |
| 七 卫生习俗 | (37) |
| 八 仪礼习俗 | (38) |
| 九 节日习俗 | (40) |
| 十 体育习俗 | (41) |
| 十一 其它习俗 | (42) |
| 十二 回族民俗的特点 | (43) |

| | | |
|-----|--------------|-------|
| 第四章 | 回族民间文学之种类与特点 | (47) |
| 一 | 神话 | (47) |
| 二 | 传说 | (50) |
| 二 | 民间故事 | (52) |
| 四 | 机智人物故事 | (87) |
| 五 | 民间歌谣 | (103) |
| 六 | 民间叙事诗 | (108) |
| 七 | 民间说唱 | (110) |
| 八 | 民间谚语、歇后语 | (116) |

下 编

| | | |
|-----|------------------|-------|
| 第五章 | 古代回族民间文学 | |
| | (公元七世纪中叶至十九世纪中叶) | (123) |
| 一 | 解释人类起源的神话 | (123) |
| 二 | 反映回族人与自然界斗争的神话 | (127) |
| 二 | 关于回族源流的传说 | (134) |
| 四 | 关于穆罕默德的传说 | (138) |
| 五 | 古代回族历史人物的传说 | (142) |
| 六 | 古代“回回识宝”的传说 | (146) |
| 七 | 叙事长诗《穆莎与海哲》 | (152) |
| 八 | 地方风物传说 | (158) |
| 九 | 风俗传说和动植物传说 | (161) |
| 十 | 唐宋古籍中对回族先民民俗的记录 | (165) |
| 十一 | 元明古籍中对回族民俗的记录 | (173) |
| 第六章 | 近代回族民间文学 | |
| | (1840—1919) | (179) |
| 一 | 回族起义歌谣 | (179) |
| 二 | 回族起义领袖杜文秀的传说故事 | (185) |

| | | |
|-----|---------------------------|-------|
| 二 | 叙事长诗《马五哥和尕豆妹》 | (192) |
| 四 | 叙事长诗《歌唱英雄白彦虎》 | (199) |
| 第七章 | 现代回族民间文学 | |
| | (1919—1949) | (205) |
| 一 | 北京大学歌谣研究会对回族歌谣 的发掘及影响 | (205) |
| 二 | 白寿彝对回族民间文学的记录与使用 | (209) |
| 二 | 苦歌(上) | (213) |
| 四 | 苦歌(下) | (221) |
| 五 | 情歌 | (225) |
| 六 | 陕甘宁边区的回族革命歌谣 | (230) |
| 七 | 叙事诗《吹骡子》和《红杜鹃》 | (240) |
| 八 | 《织手巾》等叙事短歌 | (246) |
| 九 | 关于回族民俗的记载与研究 | (252) |
| 第八章 | 当代回族民间文学 | |
| | (1949—1988) | (262) |
| 一 | 新民歌的大量涌现和民间歌谣的发掘 | (262) |
| 二 | 新时期对回族民间故事的发掘与整理 | (269) |
| 二 | 新民间说唱 | (274) |
| 四 | 关于回族民间文学研究 | (276) |
| 五 | 关于回族神话的讨论 | (290) |
| 第九章 | 结语 | (296) |
| 一 | 回族民间文学的科学价值和文学价值 | (296) |
| 二 | 回族民间文学的民族特点 | (300) |
| 二 | 回族民间文学与各民族民间文学 的相互交流影响 | (305) |

附 录

| | |
|---------------|-------|
| 回族民间文学作品、资料年表 | (313) |
|---------------|-------|

| | |
|------------------|-------|
| 一 神话·传说·故事 | (313) |
| 二 民间歌谣 | (329) |
| 三 民间叙事诗 | (336) |
| 四 民间说唱 | (339) |
| 五 评论与研究 | (342) |
| 六 民间风物习俗 | (353) |
| 后记 | (361) |
| 再版后记 | (363) |

上 编

第一章 绪 论

我们伟大的祖国是一个多民族的国家。在祖国民间文学的百花园地里，回族民间文学同其它各民族民间文学的花朵一样绚丽多姿，光彩夺目。周扬同志曾说：“大的民族，譬如蒙古族、维吾尔族、回族，还有彝族，都有古老的文化，应该研究这些方面的遗产。”^①发掘、整理回族民间文学遗产，用马克思主义观点加以分析、研究，并予以科学的总结，对于继承优秀传统，加强民族团结，促进社会主义文学艺术的繁荣都有着重要的意义。

但是，由于历史和现实的种种原因，回族民间文学遗产的发掘和整理远远落后于发展着的形势，其研究工作在相当长的时间内几乎处于“空白”状况。因此人们对回族劳动人民的口头文学创作甚少了解。许多人甚至以为回族根本缺少或没有自己的民间文学作品。看来，回答这个问题实在是太需要了。本书就是试图作这方面的尝试：把从古至今已发掘出来的回族民间文学作品尽可能按照历史的分期加以概括和评述，介绍给读者，以期为人们熟悉、了解回族民间文学提供一个大概的轮廓，哪怕暂时还是粗线条的。

^① 《周扬同志谈民族文学研究》，见《民族文学研究》1981年1、2期合刊。

一 回族民间文学的历史与现状

回族劳动人民口头创作的成绩还是比较大的。但是它的发展却走过了坎坷曲折的道路，就如同这个民族所走过的道路一样。

为了便于了解回族民间文学发展的大概轮廓，我们主要依据社会发展的历史时期，同时也参考回族民间文学作品公诸于世的系年，分以下几个历史时期介绍它的概况。

解放前——包括“五四”以前的几个世纪以及“五四”以后到解放前的这一段时间。历代统治者几乎在这一点上是一致的：在对回族人实行阶级压迫和民族压迫的同时，毫无例外地对回族劳动人民创造的精神财富予以摧残。加上宗教的制约，回族劳动人民的口头文学创作处于最低下的地位。这突出地表现在：一、无专门文字记录。在统治阶级御用文人所撰写的有关文化史书中，根本就找不到专门记载回族民间文学的文字，更不用说有专门的回族民间文学书籍。二、无族属和明确的名称。即使曾有过专门关于回族的片断历史传说故事或民间歌谣等，也是凤毛麟角，一般并不注明族属，更无明确的民族文学名称，致使我们今天分析这些作品，也只能依据产生的地区和反映的生活内容等来判断其族属。三、严厉加以禁绝、扼杀。以民歌特别是回族人民喜爱的“花儿”为例，统治阶级及封建势力就是大加禁止的。1936年，陈赓雅在《西北视察记》一书中，曾对当时西北地区禁止唱“花儿”的情景作了忠实的文字记载，在有的村庄贴出这样的告示：“无论居民或行人，若在近村唱歌曲者，执打柳鞭一百

二十下。”^①可见其严厉禁绝的程度。统治阶级为什么如此害怕回族劳动人民的口头文学创造呢？其实质是他们害怕回族劳动人民以民间文学为锐利武器与之斗争。尽管他们给回族民间文学加以“鄙俗”、“有伤风化”等罪名，也决掩盖不了历史的事实。

“五四”运动和“五四”前后的新文化运动曾经给回族人民的社会生活以深刻影响，同时，也给回族民间文学的搜集整理工作以巨大的推动。在“五四”新文化运动的带动下，少数有识之士开始注意到这一宗珍贵财富的开掘，以致使得若干回族民间文学资料得以问世。大体上看，这些资料的问世是从两个方面去进行的。一是着重从歌谣学的角度去搜集。最早的有袁复礼 1925 年在《歌谣》周刊第 82 号上首次发表了甘肃“花儿”三十首及民间小调歌词四首；其后有 1940 年张亚雄编著的《花儿集》^②收录“花儿”653 首及回族民间叙事长诗《马五哥曲》。尽管这两部分资料并没有注明每一首歌的族属，但是搜集者注意到了“花儿”这种民歌形式系回汉等族人民共同创造的，注意到了“‘花儿’这种山歌发源于回教同胞最多的河州，而且回教同胞又为歌唱‘花儿’的主要‘唱家’”^③的事实。由此可以肯定地说，这些公诸于世的民间文学资料，有许多系回族劳动人民创造。其中回族民间叙事长诗《马五哥曲》系首次问世。二是着重从历史学的角度搜集整理。可以说，著名的回族历史学家白寿彝先生是这一领域的最先开拓者。早在 1929 年，白寿彝先生就搜集出版了《开封歌谣集》，其中有一部分回族歌谣。如在《哭丈夫》^④这首歌后就注有附记：“本歌只流行于回教女子中。”之后，白先生又于 1936

① 陈賡雅：《西北视察记》，申报馆发行，中国科学公司 1936 年初版。分上下册。

② 《花儿集》1940 年在重庆出版，1948 年兰州重印。

③ 张亚雄：《花儿集·前记》。

④ 这首歌原无题，这一题目是本书作者加的。

年编辑发表《陕甘劫余录》^①，1940年搜集并发表《咸同滇变见闻录》（后均收入《回民起义》一书）等，均系流传于回族群众中的关于云南、西北回民起义的传说故事及歌谣等。白寿彝先生搜集、编纂的这些回族民间文学资料第一次明确地标明其民族属性。他把这些资料作为研究回族革命斗争历史的重要参考资料加以运用，这是十分珍贵的回族民间文学资料。这一时期，还有如慕少堂著《甘宁青史略》，将自己搜集的民歌编为史略的副编《歌谣汇选》。王树民搜集发表了《乾隆四十六年河州事变歌》。萌竹搜集发表《青海花儿一捆》等，使得一部分回族民歌资料又得以问世。在当时条件下，这都是十分难得的，堪称弥足珍贵。“五四”以后是回族民间文学初露头角的时期。

解放后——包括“文革”前的“十七年”、“文革十年”和粉碎“四人帮”以后的这一段时间。

建国以后，随着回族人民政治地位的提高和经济生活的改善，民间文学创作大为发展。党和政府十分重视回族劳动人民的口头文学创作，更有力地促进了回族民间文学的繁荣。在“十七年”的这段时间里，回族民间文学发展的主要标志是：第一，回族民间文学作品的出版和发表。早在五十年代初期，甘肃、青海就先后出版了一批歌谣集子。唐剑虹等辑的《西北回族民歌选》（1950年兰州新华书店印）是建国以后也是回族历史上第一本民歌集，其次，如《青海民歌选》、《甘肃民歌选》、《青海山歌》等，都以很突出的地位登载了大量回族民歌。何其芳等同志编选的《陕北民歌选》也首次刊印了宁夏回族民歌。后来由宁夏回族自治区文联筹备组编选的《回族歌谣》，将这一时期回族民歌予以汇集并由宁夏人民出版社公开出版发行，成为回族民间文学发展历史上的珍贵资料。这一时期，一批民间故事作品也相继问

^① 原载《禹贡》半月刊。

世，如云南的《插龙牌》、《巧货》；河南的《要口唤》；青海的《阿里和他的白鸽子》、《小克里木》；甘肃的《太阳的回答》、《白兔姑娘》；宁夏的《不见黄河（荷）心不死》、《泥水匠巧治地主》等。回族民间叙事长诗《马五哥和尕豆妹》的几种整理本，《歌唱英雄白彦虎》，《穆莎与海哲》等长诗也是在这个时期相继问世的。边疆地区的《宁夏文艺》、《青海湖》、《甘肃文艺》等刊物都十分重视回族民间文学作品的发表。这些回族民间文学作品的出版和发表使得回族民间文学遗产得到大力抢救，同时，也促进了整个回族文学研究工作的开展。第二，这个时期，有关方面已经展开了回族民间文学的研究工作。早在1951年，《人民西北》、《西北文艺》等刊物就发表了《西吉回民的山歌》、《西北农村及少数民族地区的文艺运动》等文章，或介绍回族民歌，或呼吁重视少数民族民间文学。特别是朱仲禄，通过演唱并在《群众音乐》上连续介绍了青海地区的“花儿”，（有的就直接说明是回族花儿）在全国引起很大反响，引起了人们对回族民歌的重视和喜爱。第三，回族民间文学队伍的培养。许多旧社会的乞丐、脚户在新中国都成了受到人民重视的民歌歌手。甘、宁、青、新各省区都涌现出了一批回族歌手、艺人。他们以文艺主人的姿态登上了舞台。1964年在北京举行的全国少数民族群众业余艺术观摩演出，显示出回族民歌的新收获。

粉碎“四人帮”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由于党的民族政策和文艺政策的全面贯彻落实，回族民间文学在“十年动乱”中遭受的厄运一去不复返了。这一时期是回族民间文学发展最昌盛的时期，取得了巨大的成就。主要表现在：

第一，回族民间文学口号的正式提出。如前所述，回族文学的若干体裁虽然发表时注明了族属，但作为一个明确的口号提出，却是在1978年底以后的事了。与此同时，回族民间文学也被明确地提出来，这反映出回族民间文学的地位发生了深刻变化。